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深圳市涵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并向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制定并遵循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2014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2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议案》，其中《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5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其中《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本次交易方案初次探讨时，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要求相关人员签字保密，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上市公司多次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上市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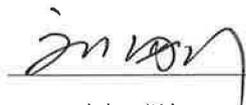
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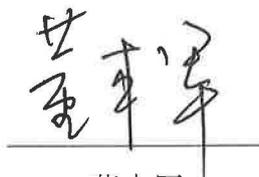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刚



董本军

